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G 深鸿基

公告编号：临 2006-19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：

- 1、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06 年 8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。
- 3、本次会议第 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9 月 4 日上午 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89,863,24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8,863,24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88,863,24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议案

表决情况：88,863,24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“董事局下设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组，直接对董事局负责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组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拟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；

（二）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，对公司各部门、单位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评估和考核；

（三）拟定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向董事局提交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总结。”

修改为：第一百二十条“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，直接对董事局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为：

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
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五）监督、审核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,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
（六）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。”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焕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出席资格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